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案。

第一條 目標

- (一)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二)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三)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計劃的實施。

第二條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組成

- (一)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由三名公司董事組成；
- (二)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 (三)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其書面辭職報告中應當對辭職原因和需由董事會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四)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三條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運作

(一)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二)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三)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四)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五)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必要時形成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

(六)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七)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時，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簽署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八)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決議；
- (九)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條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職責

- (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計劃的實施；
- (二) 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領域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發展、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水資源管理等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
- (四) 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
- (五) 審議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聲明》；

(六) 監督檢查公司ESG治理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發展、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水資源管理等；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重要文件；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其他

(一) 如無特殊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二)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三)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四)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